

# 內政部 96-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委外都市更新規劃案

## 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記錄：歐庭玟

伍、發言要點：（略）

陸、會議結論

提案一：礁溪聯勤 202 廠(原為 204 廠)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  
規劃案（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

一、本案鑑於宜蘭縣政府政策變更，並於 106 年 7 月與軍方及國產署召開協調會議達成共識，各分區建議如下：

(一)德陽南北營區(機一、機二)已改以縣府代管國有土地，惟後續規劃北營區作文化藝術表演的培訓基地之動機、目的及如何與整個北部地區作串聯，應請補充說明。

(二)整理南營區作為礁溪居民生活公園，其如何與既有的地方產業、紋理作結合亦應強化。

(三)考量礁溪 202 廠(機三)仍在使用中，後續將併礁溪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建議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國有土地程序辦理。

二、本先期規劃案中止理由及後續短中長期施政策略或構想，建請依委員建議整理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進行討論案說明。

三、德陽南北營區(機一、機二)已配合本案完成搬遷，並奉行政院核納「營改基金」清冊，屬變產置產財源，故後續執行計畫請宜蘭縣政府併予考量軍方權益。

提案二：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先嗇宮站周邊都市更新規劃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決議：

- 一、本案藉由捷運新莊線橫貫計畫範圍之契機，以綠色交通及水岸為地區發展核心，已規劃整體公益設施留設區位，並建立都市設計原則，作為指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二、本先期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建請依委員意見補充下列各點後提報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
  - (一)考量三重先嗇宮具有重要歷史背景，請釐清其在地紋理的保存維護、老舊建物防災計畫等規劃，提出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配套措施相關說明。
  - (二)有關本計畫範圍內已朝向都市更新方式開發之基地總面積佔全區之比例，建請補充說明。

提案三：擬定新店榮工廠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決議：

- 一、計畫位於新店榮工廠周邊地區，考量該地區屬乙種工業區，其土地使用管制無法配合產業發展多樣需求，新北市政府已建立「新店產業躍昇園區」具彈性的特定專用區，以形塑優質就業環境及便利的交通系統。
- 二、本案工作成果原則同意備查，建請依委員意見補充下列各點後提報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
  - (一)補充本案地區特色及都市設計之配套處理原則，以及有關本計畫範圍內已朝向都市更新方式開發之基地總面積佔全區之比例。

(二)有關都市更新單元一原由新北市政府負責主導招商作業，建議檢討後續主辦單位及開發方式。

**提案四：捷運新店線-新店市公所站週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推動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決議：

- 一、本案新北市政府將機關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以促使土地多元混合使用，並進行實質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等程序，以落實全區整體發展願景，計畫內新店行政園區業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招商。
- 二、本案工作成果原則同意備查，建請補充本案地區特色及都市設計之處理原則，以及有關本計畫範圍內已朝向都市更新方式開發之基地總面積佔全區之比例後，提報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

**提案五：新莊體育場及中港大排週邊都市更新計畫推動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決議：

- 一、本案透過實質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經檢討土地使用、交通系統、公共設施計畫等項目，並已擬定細部計畫作業書及「新莊廟街周邊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內容。
- 二、本案工作成果原則同意備查，建請補充本案地區發展特色及都市設計之處理原則，以及有關本計畫範圍內已朝向都市更新方式開發之基地總面積佔全區之比例後，提報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